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 [2018]15 号

泾阳县利群肉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06191579XY

法定代表人：杨群生

地 址：泾河新城泾干街办东关村

泾阳县利群肉联有限公司违反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一案，  
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机关于 2018 年 7 月 25、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同时委托陕西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7 月 27 日、28 日连续两天对你单位产生的废水和恶臭气体进行了检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超标。

2、外排废水悬浮物、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第二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2018 年 8 月 18 日告知你公司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

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应你公司申请，我机关于2018年8月31日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西咸泾河环改字[2018]1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2018]0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听告字[2018]08号）、《送达回证》、2018年8月31日《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2018年10月10日前改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暨外排废水悬浮物、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第一项行为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第二项行为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

年9月25日

环境保护局

6100000678880